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813號

聲　請　人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林郭文艷

代　理　人　盧筱筠律師

　　謝文瑜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證券交易法案件（本院107年度金重訴字第17號）聲請閱覽卷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詳如附件「刑事閱卷聲請狀」所載。

二、按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 項定有明文。且此一規定依同法第38條及第271條之1第2項，於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及委任律師為告訴代理人者準用之。

三、經查：

㈠按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所稱被害人云者，固指因犯罪行為其權益受直接之侵害者而言，不包括因此項犯罪而間接或附帶受害人在內。然其權益之受害，究係直接受害，抑間接或附帶受害，則應依告訴意旨所指述之事實，從形式上觀察其權益能否直接受有損害之虞，為判別之準據。至於確否因之而受害，則屬實體審認之範疇（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3060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證券交易法第1條規定：「為發展國民經濟，並保障投資，特制定本法」，考其立法目的，除具有強烈社會法益保護性質外，亦兼及保護個人法益。而證券交易法第171條之罪，係侵害證券交易市場秩序之社會法益與具體受損害之證券商或投資人之個人法益。

㈡依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年度偵字第19886號起訴

意旨，被告鄭文逸等人涉嫌共同高買聲請人公司股票、製造證券交易活絡假象及操縱證券交易價格等犯行，且犯罪所得達1億元以上，經檢察官以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4、5款，應論以同法第17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之罪嫌而提起公訴，則聲請人雖因此可能間接受有影響，然究非直接受害人，依前揭說明，聲請人僅為告發人，並非告訴人，且聲請人就其為告發人，而非告訴人乙節亦不爭執，此觀其聲請狀所載即屬明瞭。又其亦非本案之被告、辯護人或自訴人之代理人、具律師資格之告訴代理人，仍向本院聲請檢閱上開案件卷宗，難謂有據。

㈢聲請人及其代理人雖援引刑事訴訟法271條之1第2項、聲請閱覽刑事案件卷證須知第1點規定，主張其為告發人地位，於本案偵查、審理程序中，均應賦予其參與程序之機會，應足發揮與告訴人相同之功能，而得類推適用上開規定，並斟酌刑事訴訟法新增被害人訴訟參與之程序保障，援引同法第455條之42規定，認告發人亦得聲請閱覽卷證云云。而告訴與告發雖均同屬偵查權之發動。然告訴，係指犯罪之被害人或其他告訴權人向偵查機關申告犯罪事實並表明希望訴追之意思之訴訟行為，若非告訴權人，僅能告發犯罪，而不能提出告訴。其中犯罪之被害人，指因犯罪行為而直接受害之人而言，所謂直接被害之人，係指其法益因犯罪行為而直接受到損害而言，亦即其法益被侵害必須與行為人之犯罪行為具有直接因果關係，始足當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非字第275號、106年度臺上字第3028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事訴訟之告發人，則係訴訟主體、告訴人、被害人以外之第三人（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5754號判決意旨參照）。「告訴」與「告發」二者在刑事訴訟法上之地位及法律所賦與之權能，各有不同(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807號判決意旨參照），諸如：①告訴人或被害人有請求檢察官上訴之權利，告發人則否，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3項規定：「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

求檢察官上訴」、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第1469號判決意旨謂：「檢察官不服第一審判決，係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六十一條規定提起上訴，雖於檢察官上訴書記載引據告發人侯○○為告訴人及其請求檢察官上訴所述理由，其上訴仍為法之所許，不得認其上訴有同法第三百六十七條前段情形以判決駁回之」等語即明；②告訴人或被害人有陳述意見權，告發人則否，觀之刑事訴訟法第271條第2項、第271條之1第1項、第314條第2項之規定，及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093號判決意旨謂：「按審判中訴訟的三面關係，為法院、檢察官（含自訴人；控方）及被告（含其辯護人、輔佐人、代理人；辯方），雖不包括告訴人、告發人及被害人（或其家屬），而檢察官為公益代表人，主要任務在維持公訴，說服法院，俾使被告受罪刑宣告，從而維護被害人的權益並安定社會秩序，此為其法定任務與追求的目標，但衡諸實際，除被告等辯方人員之外，對於訴訟進行的程度及結果最為關心者，厥為被害人或其家屬，尤其關於辯方所為辯解是否符合實情，被害人等常有一定程度的了解或不同觀點，甚至可能優於公訴檢察官，是為保障被害人權益，並補強檢察官的控訴能力，刑事訴訟法第271條第2項前段規定：『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及同法第271條之1關於告訴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所委任之律師得為閱卷等事的規範，學理上統稱為『被害人陳述制度』」等語亦可知悉；③告訴人得就證據調查事項向檢察官陳述意見，並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4項定有明文。從而，刑事訴訟法既刻意區別告發人與告訴人，使之各自享有不同訴訟法上權能，本不容混淆，亦無比附援引或類推適用之餘地。聲請人及其代理人所指，已有誤會。

㈣再者，刑事訴訟法於民國109年1月8日增訂第七編之三「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同法第455條之38至46）。而同法第455條之38第1項明定：「下列犯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

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一、因故意、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二、刑法第231條、第231條之1、第232條、第233條、第240條、第241條、第242條、第243條、第271條第1項、第2項、第272條、第273條、第275條第1項至第3項、第278條第1項、第3項、第280條、第286條第1項、第2項、第291條、第296條、第296條之1、第297條、第298條、第299條、第300條、第328條第1項、第2項、第4項、第329條、第330條、第332條第1項、第2項第1款、第3款、第4款、第333條第1項、第2項、第334條第1項、第2項第1款、第3款、第4款、第347條第1項、第3項、第348條第1項、第2項第2款之罪。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四、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至第34條、第36條之罪。五、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2條至第35條、第36條第1項至第5項、第37條第1項之罪」；另參以本次增訂之立法說明謂「審判中訴訟之三面關係為法院、檢察官及被告。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係在此三面關係下，為被害人設計一程序參與人之主體地位，使其得藉由參與程序，瞭解訴訟之經過情形及維護其人性尊嚴。關於得聲請訴訟參與之案件類型，考量上開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及司法資源之合理有效利用，自以侵害被害人生命、身體、自由及性自主等影響人性尊嚴至鉅之案件為宜」等旨，顯見特定犯罪之被害人始得聲請參與訴訟。本件刑事案件，檢察官係以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之罪嫌對被告提起公訴，該罪並非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各款所列舉得聲請參與本案訴訟之特定罪名，更非立法說明所謂「侵害被害人生命、身體、自由及性自主等影響人性尊嚴至鉅之案件」，且聲請人亦難認係犯罪之直接被害人，自無援引或類推適用同法第455條之43規定，而付與其聲請檢閱卷宗及證物權利之必要。

㈤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就被告鄭文逸等人被訴犯罪事實，僅屬告發人地位，逕向本院聲請檢閱卷宗及證物，於法未合，

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7　　日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劉慧芬

法　官　彭慶文

法　官　何孟璁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高心羽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7　　日